

证券代码：831655

证券简称：马龙国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拟报废处置的 31 部 60 吨级 GHK 型黄磷自备火车罐车系 2006 年 7 月公司成立之初，按评估价格从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购置，而该批次罐车的实际上路时间为 1999 年 9 月，至今已经持续使用近 20 年，超出了车辆的规定使用年限，公司也已提足折旧。并且公司设备管理部对此批次黄磷自备火车罐车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罐体内部有较多腐蚀坑，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因此为排除安全隐患、降低运营风险，公司拟报废处置上述 31 部老旧型号 60 吨级 GHK 型黄磷自备火车罐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废处置 31 部 60 吨级 GHK 型黄磷自备火车罐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报废处置的 31 部黄磷自备火车罐车资产原值 806.80 万元，已提折旧 765.64 万元，残值 41.16 万元。该批次拟报废处置资产评估价值为 109.46 万元，增值额为 67.40 万元，增值率 160.22%，评估价值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云天化集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应处置程序。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67,665,555.44 元，期末净资产为 122,633,248.10 元。本次拟报废处置的 31 部黄磷自备火车罐车资产原值 806.80 万元，已提折旧 765.64 万元，残值 41.16 万元。资产总额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也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类似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所以本次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废处置 31 部 60 吨级 GHK 型黄磷自备火车罐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云天化集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应处置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处置，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云天化集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试行）》的相关规定履

行相应处置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处置，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31 部 60 吨级 GHK 型黄磷自备火车罐车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公司黄磷装卸站点。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135 号《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自备火车罐车和汽车罐车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31 部 60 吨级 GHK 型黄磷自备火车罐车评估值为 1,094,610.00 元。

四、定价情况

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云天化集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处置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处置，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云天化集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处置程序，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处置，在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后签署相关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报废处置的 31 部 60 吨级 GHK 型黄磷自备火车罐车实际持续使用时间已经接近 20 年，超出了车辆的规定使用年限，公司也已经足额提足折旧，目前净残值仅为 41.16 万元，并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该交易实施既有利于公司排除安全隐患，降低运营风险，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上述自备火车罐车全部按评估值挂牌交易完成后，扣除相关税费预计将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50.00 万元。因此报废处置该批自备火车罐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